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山西陽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山西陽城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王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0,300,000元(相當於約61,396,180港元)。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須以下列方式由山西陽城償付：

- (i) 於完成時以配發及發行178,004,166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2256港元向王先生支付人民幣32,899,999.88元(相當於約40,157,739.85港元)；及
- (ii) 於完成時以發行本金額為21,238,4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56港元轉換為最多94,142,021股換股股份)之方式向王先生支付人民幣17,400,000.12元(相當於約21,238,440港元)。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59%；(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49%(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概無其他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59%(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概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2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6%(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概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8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25%(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概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彼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7%，因此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充裕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山西陽城(作為買方)；及
- (ii) 王先生(作為賣方)

山西陽城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加工、儲存及運輸。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7%。王先生亦持有銷售權益，而該權益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山西陽城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王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權益。

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代價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300,000元(相當於約61,396,18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由山西陽城償付：

- (i) 於完成時以配發及發行178,004,166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2256港元向王先生支付人民幣32,899,999.88元(相當於約40,157,739.85港元)；及
- (ii) 於完成時以發行本金額為21,238,4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行使換股權時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56港元轉換為最多94,142,021股換股股份)之方式向王先生支付人民幣17,400,000.12元(相當於約21,238,440港元)。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乃山西陽城與王先生經公平磋商並考慮(i)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ii)中國物業及中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市值；及(iii)收購事項之商機及潛在利益後釐定，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悉數支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後，王先生將與山西陽城合作安排轉讓銷售權益予山西陽城以及於中國辦理所需之備檔及登記程序。

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資料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即0.2256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即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1.05%；
- (b)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56港元；
- (c)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89港元折讓約1.44%；及
- (d) 較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779港元折讓約71.04%。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5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49%(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至完成為止概無其他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股本約12.59%(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概無其他變動)。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面值為 21,238,440 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	:	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為 21,238,440 港元，即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周年。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 0.2256 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在所載情況下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2256 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即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28 港元折讓約 1.05%；
- (ii)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256 港元；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289 港元折讓約 1.44%。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王先生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股份之當前市價，以及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獲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內)認為，換股價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換股價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事件 : 換股價可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時作出調整：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iii) 股本分派；及

(iv)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0.2256港元計算(假設換股股份獲悉數轉換，以及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完成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上限數目最多為94,142,021股之換股股份。

- 轉換期間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 換股權 : 遵守規管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及在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i) 不會令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及 (ii) 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間隨時行使換股權 (有關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若於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或未贖回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或倘債券持有人有意行使其持有之所有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所附之換股權，則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全部 (而非僅部分) 債券之有關未贖回本金額。
-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轉換而獲發行，取而代之，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將不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金額之現金款項。
- 轉換限制 : 倘因有關行使換股權導致下列情況，則本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及
 - (ii) 緊隨有關行使該等換股權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除非先前已按本公佈所規定者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該未贖回本金額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狀況及地位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至少在付款權利方面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經本公司同意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換股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8.25%；及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6.66%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概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8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25%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完成日期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王先生已就買賣銷售權益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 山西陽城已就買賣銷售權益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i) 概無任何將導致王先生違反任何保證或根據該協議之其他責任之事件發生；
- (iv) 獨立股東已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決議案方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 (v)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取得山西陽城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所發出(包括但不限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目標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之中國法律意見(以山西陽城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vii) 取得山西陽城委任之合資格估值師所發出之評估報告(以山西陽城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有關報告指出中國物業及中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市值不應少於人民幣50,300,000元；及
- (viii) 山西陽城信納將對目標公司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山西陽城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第(iii)及(viii)項之全部或部分條件。上述第(i)、(ii)、(iv)、(v)、(vi)及(vii)項條件則不可獲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山西陽城與王先生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無法達成，則該協議將隨即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該協議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賠償向另一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惟事前違約及申索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山西陽城與王先生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作建築用途之建築機械及金屬部件。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擁有總樓面面積為18,161.04平方米之中國物業以及總土地使用面積為73,467平方米之中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目標公司現時將該物業及該土地用作其生產廠房及辦公室。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淨虧損	1,156,000	3,266,000	1,091,000
除稅後淨虧損	1,156,000	3,266,000	1,091,00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資產淨值	33,403,000	30,137,000	29,046,000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總部設於北京。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可為本集團創造長遠策略利益。鑒於國內潔淨能源需求上升，本集團的目標乃成為垂直一體化的天然氣生產商以及於天然氣業務中發展完整價值鏈。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陽城的煤層氣田的資源勘探及開採方面作出大量投資。考慮到目標公司的實力(包括但不限於(i)建設機械及輸氣管道的豐富經驗；(ii)已開發且現有可投入服務的機器及設備；及(iii)與本集團上游開發團隊的緊密合作)，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透過在有關領域應用目標公司的經驗及能力，於其業務中完全發揮協同效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獲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內)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並無配發及 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換股股份後(假設所有 換股股份已於換股權 獲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216,560,567	18.97	394,564,733	29.90	488,706,754
其他公眾股東	924,919,801	81.03	924,919,801	70.10	924,919,801	65.43
總計：	1,141,480,368	100.00	1,319,484,534	100.00	1,413,626,555	100.00

附註：

- 王先生直接持有198,442,067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寶連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餘下之18,118,500股股份。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因有關行使換股權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則本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因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30%以上股權之情況僅作說明之用，將不會發生。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收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彼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7%，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預留充裕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山西陽城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王先生建議收購銷售權益
「該協議」	指	山西陽城與王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以清償收購事項部分總代價之178,004,166股新股份，其將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21,238,4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轉換為最多94,142,021股換股股份)
「轉換期間」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2256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可將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最多94,142,021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就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周年
「王先生」	指	王忠勝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亦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物業」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獻縣商林鄉水牛店之四座物業
「中國土地」	指	位於106國道東側、原商林磚廠之一幅土地
「銷售權益」	指	王先生所持有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山西陽城」	指	山西陽城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諾信(獻縣)機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206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完全不能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